

惠济区支持现代商贸业发展的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促进商务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进一步促进惠济区传统商贸业产业转型升级,优化消费环境,激发消费潜力,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的现代商贸业包括:批零、住餐、电子商务等行业。

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登记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惠济区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账务管理制度健全、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、两年内无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机构。

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

第四条 鼓励大型商超、商业综合体集中核算纳统。鼓励大型商超、商业综合体成立统一核算的商贸法人企业,对当年首次纳入统计限上企业库的大型商超、商业综合体,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(含 5000 平方米)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;营业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(含 20000 平方米)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;营业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(含 50000 平方米)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;营业面积 100000 平方米以上(含 100000 平方米)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五条 鼓励辖区限上商贸企业拓展品牌连锁门店。对品牌连锁门店累计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的商贸企业,在本辖区新开直

营店当年给予每店 1 万元补助。

第六条 鼓励商贸业老字号发展，对新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“河南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5 万元补助。

第七条 支持商贸企业积极参与特色商业街建设。支持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特色商业街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特色商业街的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企业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特色商业街创建提质升级的，只补差额部分，每家企业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辖区大型商超、商业综合体、商业特色街区、商贸零售业、餐饮业等企业积极开展夜间经济活动，不断提升夜间消费占经济总量的比重。对全区开展夜间经济活动成效突出的企业，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按照企业投入宣传、经营、品牌带动等经费支出的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九条 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。支持企业积极扩大线上消费规模。充分发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数字服务能力，助力实体零售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。对当年新纳入惠济区统计限上企业库的，网络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。

第十条 支持跨境电商在线交易。对企业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网络推广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、网站建设等的费用，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30% 给予一次性扶持，年在线交易额 200 万美元以上（含 200 万美元）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；300

万美元以上（含 300 万美元）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；500 万美元以上(含 500 万美元)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十一条 支持直播经济发展。对在惠济区注册的直播电商企业、平台，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以上的，按照区级贡献的 60% 给予扶持。

第十二条 支持电商企业（园区）做大做强。对首次评为市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称号的企业和园区，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为标准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已获示范称号企业提质升级的，只补差额部分，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围绕现代商贸重点支持领域，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项目，其支持的具体方式按照“一事一议”规则执行，支持政策与本政策不得同时享受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政策条款与本区其他政策属于同类别事项的，按照本级财政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三年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变动，以国家、省、市政策为准。